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北京央美冰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央美冰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2024年首届中国新疆伊犁天马国际冰雪旅游节服务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首届中国新疆伊犁天马国际冰雪旅游节服务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央美冰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1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央美冰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说明：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。

